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07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074号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编制的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恩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恩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恩捷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恩捷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恩捷股份截止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恩捷股份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恩捷股份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恩捷股份”）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 （一）2016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6号文）核准，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采取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4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4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783,766,8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5,999,8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747,767,000.00 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6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大华验字[2016]0008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牡丹支行	2517032219200060993	284,147,000.00	27,110,964.14	活期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1015021000155312	49,931,700.00	37,099,033.17	活期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4047350278	106,845,700.00	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玉溪分行	47010155300000161	318,079,005.88	0.00	—
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	137248123508		73,005,668.16	活期
合计		759,003,405.88	137,215,665.47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应付未付发行费用金额，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中国银行玉溪市分行营业部新增募集资金账户 137248123508。

####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进行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671 号》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产函[2018]225 号》文核准，本公司采用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 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合计持有的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90.08%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51.56 元/股，即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的 90%，亦不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4.87 元/股。

截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止，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取得上海恩捷 90.08%股权。前述上海恩捷的股权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233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协议作价为人民币 49.99 亿元。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1,023,712 股。

上述股份发行后，本次实际收到股东出资的对应股权资产人民币 4,999,459,975.00 元，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新增股本人民币 201,023,71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798,436,263.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430 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现收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计算效益的口径、计算方法一致。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系对现有的特种纸产品生产体系进行扩建，购置相应的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同时，通过改善现有设备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工艺实力，由于生产产品与原有产品重叠及生产的特种纸产品部分供给内部烟标产品生产的使用，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对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建立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的建设促使相关科研成果的逐步产业化，有利于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完善和综合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对新产品的设计、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计量，项目所实现的收益体现在公司的整体业绩中。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1. 购买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PAULXIAOMING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上海恩捷股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已经取得上海恩捷 90.08% 股权。

#### 2. 购买资产涉及标的公司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	评估基准日 净资产	资产交割日 净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上海恩捷	136,648.40	210,654.14	242,991.13

#### 3. 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海恩捷
营业收入	133,508.32
净利润	63,79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916.59

#### 4. 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 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 PAULXIAOMING LEE、李晓华、王毓华、昆明华辰投资有限公司、SHERRY LEE、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黄蜀华、张韬、高翔、何宝华、黄雨辰、胡甲东、王驰宙、蒋新民、张方、张梵、郑梅、刘卫、杜军、曹犇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本次购买资产于 2017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8 亿元、5.55 亿元和 7.63 亿元。若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内完成，补偿期限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5 亿元、7.63 亿元和 8.52 亿元。

本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上海恩捷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

##### (2)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8 亿元，扣除非经常损益且剔除因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施股权激励计提的管理费用及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对净利润的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85 亿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0.30 亿元，完成本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105.38%。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两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000.00 万元，本公司计划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1,025.28 万元以及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利息收入用于实施“恩捷技术研究院项目”。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附表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776.70 万元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6 年：31,813.66 万元				
						2017 年：2,606.77 万元				
						2018 年：3,628.80 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28,414.70	28,414.70	25,956.36	28,414.70	28,414.70	25,956.36	2,458.34	91.35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10,684.57	10,684.57	3,602.97	10,684.57	10,684.57	3,602.97	7,081.60	33.7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93.17	4,993.17	1,471.56	4,993.17	4,993.17	1,471.56	3,521.61	29.47
4	归还银行贷款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684.26		100.00
	合计		74,776.70	74,776.70	61,715.15	74,776.70	74,776.70	61,715.15	13,061.55	82.53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2016	2017	2018		
1	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5,958.90 (注 1)			1,002.72	1,002.72	不适用 (注 2)
2	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	不适用	2,060.54 (注 3)					不适用 (注 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年产 30 亿个彩印包装盒改扩建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注 3：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净利润。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年产 1.3 万吨高档环保特种纸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期，因此尚未实现效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 03月 19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注册会计师证书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8812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2015-04-01  
this renewal is valid  
2018-05-11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康文军  
证书编号: 11000088128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BICPA  
20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立信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 Lixin CPAs

2011年11月3日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hua CPAs

2011年11月3日  
Date of Transf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Dahua CPAs Co., Ltd.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pprove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2012年12月25日  
Date of Transf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康文军  
Full name: 康文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3-26  
Date of birth: 1973-03-26

工作单位: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天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062427730325037  
Identity card No: 062427730325037







姓名: 彭大力  
 Full name: 彭大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0-06  
 Date of birth: 1981-10-06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626198110063533  
 Identity card No.: 132626198110063533



记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 . . . .

2015-04-01

2015

2013

2013年4月16日

11000181033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11000181033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81033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12-11

年序  
 Annual

本证书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03-31

有效一年

姓名: 彭大力  
 证书编号: 110001610332

合格

2016

2016-03-21

2014

2014年4月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20日